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學士班學生就學期間服役彈性修業實施要點

112.12.20 (112)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審議通過

113.05.22(112)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審議通過

113.08.02 臺教高(二)字第1130071602號函同意備查

- 一、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因應本校學生就學期間服役職涯發展需求，配合兵役政策推動，依據教育部「大學校院學士班學生就學期間服役彈性修業實施指引」，在不影響學生專業能力培養及不變動畢業學分條件之前提下，依其就學期間申請服役之選擇，提供相關彈性修業措施，支持有意願之就學役男得於就學期間同時完成服役及修畢學位，能與其他未服役學生相同，接續投入職場或升學，爰訂定本要點。本要點依本校學則、選課辦法、日間學制暑期修課辦法及校際選課辦法訂定之。
- 二、 本要點適用對象為本校九十四年次以後出生，自一百一十三年一月一日起回復徵集服常備兵現役之學士班學生(下簡稱就學役男)，但不含師資培育公費生。
- 三、 學生辦理休學入伍服役者，應於申請時檢附徵集令，並於服役期滿後，檢附退伍令，服役期間不計入休學年限內，休學期間亦不納入修業年限。
- 四、 學士班就學役男申請就學期間服役者，修足應修之科目與學分數成績及格，且符合本校及各學系另訂之各項畢業標準，有實習規定者已完成實習並成績及格，得不受本校學則第五十一條第二項學業成績加權總平均及排名名次百分等級規範限制，申請提前一學期或一學年畢業。
學系應於當學期畢業初審結束前，將審核通過之提前畢業就學役男名單送教務處備查。
- 五、 就學役男應遵守本校選課辦法相關規定選課，若因申請就學期間服役，擬超修學分高於前項辦法規定者，提出申請並經所屬學系主管及教務處核可者，得不受此限。
- 六、 就學役男暑期修課應依本校日間學制暑期修課辦法及校際選課辦法辦理，如遇學期間課程衝堂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而無法選課，經所屬學系及教務處同意(教育學程課程應另經師資培育處同意)，可另外申請暑期修課加修學分，惟至多不得超過十六學分。
就學役男申請暑期開課，開課單位可依課程性質、師資安排等因素衡量是否開課。暑期開設之課程不含教育學程涉及教學觀摩、試教及教學實習之師資職前教育課程。
如就學役男修習之暑期課程選課人數不足，仍由本校協助開課，就學役男比照本校原達暑期修課開課人數規範之學分費收取，收費項目及退費規定，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非申請就學役男彈性修業之學生，修習暑期課程之收費規定依本校日間學制暑期修課辦法辦理。
- 七、 就學役男至外校校際修課應依本校校際選課辦法辦理，惟如遇課程衝堂或其他

不可抗力因素而無法選課時，提出申請並經所屬學系及教務處同意(教育學程課程應另經師資培育處同意)者，彈性修業措施如下：

- (一)就學役男擬至外校超修學分高於本校校際選課學分數規定，經申請核可者，得不受此限。
- (二)學生暑期向外校校際選課，以該暑期本校未開設之選修課程為原則，就學役男經申請核可者，不在此限。就學役男有暑期修課需求者，本校得媒合學生進行暑期跨校選課，或跨校合作共同開設暑修課程。

前項至外校修習之課程仍需經申請核准後，方得替代或採計為畢業學分、教育學程等學分。

八、就學役男應檢具本校彈性修業申請表辦理。

前項審核通過之彈性修業申請表僅適用當學期，之後學期仍有彈性修業需求，應依前項規定期限內提出申請。

九、本校各學系及單位於學生申請專案服役時，應提醒學生須注意修業期限及是否能符合修課、實習及其他畢業要求，就學役男仍應遵守學系及各單位相關規定。

十、就學役男復學規定如下：

(一)完成服役：應入原肄業教學單位相銜接之學年或學期肄業。

(二)新訓驗退：依徵兵規則驗退者，驗退後應入原肄業教學單位相銜接之學年或學期肄業。

(三)因病停役：依兵役法第二十條辦理因病停役需提早復學者，應於開學前提出申請為原則，並於規定期限內完成註冊手續。

就學役男於服役後復學(含中途驗退或停役情形)，本校各學系及單位應對學生進行選課輔導，並提供就學役男課程銜接及學習輔導等協助。依兵役法第二十條辦理因病停役者，本校各學系及單位應協助學生依其就醫或休養需求，安排後續康復之復學規劃。

前項原肄業教學單位變更或停辦者，本校應輔導復學生至適當教學單位肄業，各學系及單位應對學生進行選課輔導並提供課程銜接及學習輔導等協助。

十一、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教育部及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十二、本要點經教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並報教育部備查，修正時亦同。